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个人股东请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亚楠。

电话0510-66866165,传真0510-6686616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项目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亿泰铢或等值美元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8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4、注册时间:2022年1月17日

5、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柬埔寨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96.93	295,703.53
资产净额	112,887.91	116,493.39
营业收入	27,150.44	29,409.70
净利润	1,145.11	3,410.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1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泰铢或等值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柬埔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另一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7,47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3,67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1%,其余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亿泰铢(或等值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1,64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8%。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另一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62,584,772元变更为3,288,100,2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1、2024-049号公告。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捌仟捌佰壹拾万零贰佰伍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第四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中47,619,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四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第四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47,619,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959183	23,619,000	302,795,580	0.72
延颖	230964834	7,000,000	90,440,000	0.21
孙俊霞	230957954	7,000,000	90,440,000	0.21
三亚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230917316	5,000,000	64,600,000	0.15
李超	230958385	5,000,000	64,600,000	0.15
合计		47,619,000	612,875,580	1.45

注:1、本次拍卖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2、上表中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4,500,000股公司股份在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47,619,000股公司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47,619,000股股份拟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第四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

2024年6月19日,根据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通知函》,新华联控股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4-063)。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2024年6月6日被司法拍卖并竞价成功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股份拍卖过户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5)。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三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石墨项目签署绑定备忘录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Triton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催腾矿业")签署《绑定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催腾矿业持有的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 70%股权,以获得Ancuabe(简称"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Cobra Plains(简称"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Nicanda Hill和Nicanda West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催腾矿业签署《绑定备忘录》。公司拟通过指定子公司收购催腾矿业持有的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统称为项目公司)70%股权,以获得安夸贝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眼镜蛇平原石墨项目采矿特许权,以及Nicanda Hill和Nicanda West石墨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不超过17,000,000澳元,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后签署的正式转让协议为准。

因公司董事张鹏在催腾矿业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催腾矿业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通过其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全资子公司控制位于非洲莫桑比克的Grafex Limited、KweKwe Graphite Limited两家石墨矿业公司,公司持有催腾矿业11.44%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催腾矿业总资产30,000,533澳元,净资产28,520,818澳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2,881,245澳元。

二、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Grafex Limited

催腾矿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主要从事勘探、研究和开采矿物或宝石,包括提供所有相关的活动及矿物出口服务。

Grafex Limited持有安夸贝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采矿特许权证编号:9132C号;权益人:Grafex Limited,拥有100%权益;授予日期:2019年8月7日;有效期至:2044年8月7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4,610万吨;平均固定碳品位:6.59%;面积:10274.7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另外,Grafex Limited拥有Nicanda Hill和Nicanda West项目的知识产权和钻探岩心。

(二)KweKwe Graphite Limited

催腾矿业持有该公司80%股权,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省会彭巴市,成立于2019年2月22日,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收购、勘探、研究及矿山经营,并开展与上述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和业务。

KweKwe Graphite Limited持有眼镜蛇平原采矿特许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特许权编号:11584C;权益人:KweKwe Graphite Limited,拥有100%权益;授予日期:2023年8月25日;有效期至:2048年8月25日;涵盖矿产资源:石墨;资源量:1.03亿吨;平均固定碳品位:5.52%;面积:17212.9公顷,该特许权位于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省。

三、绑定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riton Minerals Limited

(一)交易内容

1.甲方计划通过指定的子公司收购每个项目公司(Grafex Limited和KweKwe Graphite Limited)70%的股权。

2.交易价格:两个项目公司各自7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17,000,000澳元。

3.押金:甲方应在本备忘录执行后15天内支付乙方2,550,000澳元作为押金;押金将支付至催腾矿业设立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交易押金,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莫桑比克的营运资金和项目工程,以及催腾矿业的企业成本等。

4.经玉龙股份指定的代表批准后,催腾矿业可以将押金(如适用)从指定账户转移到其营运账户。

(二)经营管理约定

双方同意,后续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在项目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项目公司由甲方主导,并由甲方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其他事项

1.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备忘录后的三个月内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在正式协议中,将纳入其他的交易细节。

2.在满足一定前提条件且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支付5,950,000澳元给催腾矿业,剩余交易价款在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给催腾矿业,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时间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3.押金仅在以下情况下全额退还:

(1)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甲方和乙方未能就此交易达成正式协议,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5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3.45%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2)主管甲方的政府部门在绑定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未批准该交易。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5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3.45%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3)FIRB在绑定性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内未批准该交易。则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5天内将上述押金全额退还给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押金退还按照年化3.45%的利率向甲方指定支付主体NQM Gold 2 Pty Limited支付资金使用利息。

(四)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正式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将项目公司全部债务清理完毕,确保项目公司再无任何对外债务及或有负债,如项目公司出现其他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导致的债务(即使该债务实际出现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乙方及其指定的正式协议签署主体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保证,项目公司股权及其核心资产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的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担保、第三人的优先权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未决(指未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因存在上述情形给甲方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指定的正式协议签署主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后的6个月内,乙方不得就项目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转让、分割或商务合作与其他第三方买家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然鳞片石墨广泛应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导电材料和耐腐蚀材料,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电气领域和化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特别是大鳞片石墨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在石墨烯制备、耐火材料和密封材料等领域有着更广泛的应用。安夸贝为大鳞片石墨矿藏,资源丰富且品位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莫桑比克矿产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在"一带一路"国家的矿业布局。

标的资产资源禀赋较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后续随着项目投产,将会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影响,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签订绑定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变化、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矿产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绑定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王成东先生回避表决。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黄金矿产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厚植公司资源储量。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硅石矿项目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龙股份")拟收购郑凤明所持有的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5%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以公司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作价基础,以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达成的初步约定。最终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备,提升公司对硅石矿资源的掌控能力,玉龙股份、郑凤明、谭铃元、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玉龙股份拟收购郑凤明持有的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郑凤明

身份证号:350301************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郑凤明持有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铃元

注册资本:2833.33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35%股权。

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灯塔市铧子镇唐家村的冶金用石英岩矿已完成矿山扩界现场勘探等前期工作。根据辽溪评(储)字辽【2024】001号《灯塔市双利硅石矿深部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项目证内储量430.8万吨,证外1219.3万吨,合计资源量1650.1万吨。2024年3月12日,上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取得辽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辽宁省灯塔市双利硅石矿深部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编号:辽市自然资储备字【2024】001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郑凤明

丙方:谭铃元

丁方(项目公司):灯塔市双利硅石矿业有限公司

(一)收购意向

1、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丁方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最终收购股权比例及交易价格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作价基础,以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丁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74.998	45.00
2	谭铃元	991.665	35.00
3	郑凤明	566.667	20.00
合计		2833.33	100.00

2、丙方、丁方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认可,并同意协助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3、各方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重组丁方董事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丁方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及丙方共同委派1名董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二)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丙方股权及资产开展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尽调,乙方、丙方、丁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各方将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商谈、确定正式的交易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以下述情况均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影响股权完整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关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股权及资产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并取得了各方一致认可的结果。

3、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在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前,各方行为均不视为本次收购的必要条件。

4、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和协议均已取得协议各方的内部、外部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的批准(若适用)。

协议还就保密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利矿业硅石矿资源丰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利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升公司对硅石矿资源的掌控能力,随着双利矿业产能释放,预计后续将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双利矿业的管理,将双利矿业打造成为标杆矿业公司,以此带动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矿业布局。

本次签署的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变化、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4.34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24,6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2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268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795,000×0.2÷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6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24,6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2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08,5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得出: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3,795,000×0.27÷124,703,500≈0.2680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795,000×0.2÷124,703,500≈0.198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80)÷(1+0.198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2024/7/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0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0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7元人民币。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3,700	64,740	388,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379,800	24,694,260	149,074,060
1、A股	124,379,800	24,694,260	149,074,060
三、股份总数	124,703,500	24,759,000	149,462,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9,462,5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1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